

不动产登记档案库房迁改项目—档案库房
手摇密集架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乙方（供货方）：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乙方：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就“不动产登记档案库房迁改项目—档案库房手摇密集架项目”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乙方供货范围的合同价款为 4406236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万零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1.2 本合同价款为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运杂费、卸货费、安装费和乙方依法应缴纳的税费等。合同期内货物单价为不变价格。

第二条 货物要求

2.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的规格、材质、工艺和质量等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2 乙方在向甲方供应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与货物的使用和维护有关文件。

2.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整批货物的质检报告。

第三条 货物质量保证期

3.1 利旧部分质量保证期为质保三年，包括：每年一次检修保养、小五金件更换、人为损坏需要收取材料和人工费。

3.2 乙方提供部分质量保证期为质保 10 年三包。设备非人为原因导致异常或毁损的，乙方免费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赔偿；超过质量保证期后，人工和零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第四条 付款

4.1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 2643741.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陆角整）。

（2）全部架柜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7%；即 1630307.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零叁佰零柒元叁角贰分）。

（3）剩余 3% 将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计算，设备正常运行半年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 132187.0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零捌分）。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开具为止。

4.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全部技术资料；
- （2）由甲乙双方签字的收货单和验收报告。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

5.2 交货地点：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甲 6 号（原豫都永祥快捷宾馆）。

5.3 安装完成日期：自交货之日起 15 日内。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6.1 场地环境

（1）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负责存放和保管，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及早提出。

（2）对于所有货物，乙方的货物安装工程师在到现场安装之前，应针对货物安装前对安装现场的具体要求与甲方进行协商确定。

6.2 安装调试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和指定的现场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2）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乙方还应提供与安装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和人工。

（3）乙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以检验其设计制作质量、操作可靠

性和功能完备性等的情况。调试应在甲方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

6.3 验收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将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签署验收文件。

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乙方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不合格的原因，排除问题后重新测试。如性能测试不合格的次数超过 3 次，甲方有权拒绝继续验收及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验收后，并不证明该货物无任何质量瑕疵，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第七条 包装与运输

7.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包括合同规定的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并且，乙方应承担货物在途期间以及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

第八条 备品备件

8.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参加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报价、谈判响应、磋商响应，合称响应）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8.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8.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第九条 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

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技术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 本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持续有效。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非因人为原因导致异常或毁损的，乙方免费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赔偿；超过质量保证期后，人工和零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9.3 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

9.4 乙方保证在 48 小时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

9.5 如果乙方未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参加投标活动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或本合同约定期限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视为乙方恶意违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凭维修通知及维修单位出具的发票即可向乙方索赔而无需提供该项维修责任形成原因的证据。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6 甲方有故障申报后，乙方必须在接到有效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并初步解决；如未解决，需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派遣人员上门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由乙方承担。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必须留存维保纪录，内容包括：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以及其他与维保服务相关内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货物所使用的商标为其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商标。甲方购买并使用货物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

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延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误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11.1.2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提供技术服务导致甲方其他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1.2 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11.2.1 自乙方交货后至质量保证期满，经双方检查发现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检查发现或质检部门检查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用合格的新部件更换有缺陷的部件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同时赔偿甲方因质量问题遭受的损失（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享有的权利）。

11.2.2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材质或质量标准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一经甲方发现即使超过质量保证期，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全部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1.2.3 乙方迟延履行保修责任的，逾期期间按照本合同 11.1.1 条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应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以现金补足。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2.1.1 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 30 日以上未能交付全部货物的；

12.1.2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

12.1.3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或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情形的。

12.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2.3 合同部分或全部解除时，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深化设计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4 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重要事项的通讯联系方式，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名称、电话或传真号，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及时通知对方的，以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任超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1111 0000 7795 0327 64

账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5号京朝大厦

邮政编码：100125

电话：010-58670333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7日

乙方（公章）：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宇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609827239015902

账号：205197298879

单位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观上工业区

邮政编码：331200

电话：13301368642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7日